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智慧農業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

經_108_年_05_月_16_日第_238_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並強化智慧化農業生產、示範教學及社會服務，特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設置「智慧農業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目的如下：

- 一、運用前瞻科技，發展協同、便捷、人性化的智慧化農業。
- 二、建立結合農業栽培技術及智慧生產科技之類產業實習場域，整合智慧生產，提升生產效率及創造附加價值。
- 三、搭配跨領域學程，培育工程、農業及管理專長之跨領域人才投入智慧農產業之領域。
- 四、規劃建立為一座兼具智慧農業之教育及生產的示範基地，傳遞相關知識及資訊，並結合地方產業，共榮共利。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督導各項服務工作之進行，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中心得因事務設置分組，各分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職員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並視服務工作之需，得聘僱經理、助理或臨時人員協助之，負責聯絡協調及業務之執行。

第四條 本中心依任務需要，得設置農場及辦公室與各式所需相關場域。

第五條 本中心設學術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二次，審議本中心年度發展計畫及方向、相關之業務諮詢及其他興革建議等事項。

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中心主任擔任委員，其餘人員由本校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兼任之，聘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第六條 本中心各項計畫如有涉及公民營企業及機構委託研究或產學合作等之業務服務事項，悉依本校技術合作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中心主要服務項目如下：

- (一) 接受委託試驗
- (二) 智慧農業相關研發
- (三) 智慧農業相關技術服務諮詢、產業鏈媒合及相關技轉
- (四) 農產品輕度代加工及打樣

- (五) 農(副)產品(代)生產及販售服務
- (六) 農業技術諮詢及代耕及機具設備租借服務
- (七) 智慧農業導覽及體驗服務

前述之相關服務依照有關規定收費，前述各項委託服務之實施與相關收費標準由智慧農業中心經營作業規定另訂之。其餘捐助款及其他收入，則依本校相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中心總收入經費扣除行政管理費後，盈餘收入得作為營運必須費用，可編列人事費(經理、助理)、業務費(工讀費、臨時工、儀器設備汰換及維護費、材料費、包裝印刷費、消耗性器材、資訊耗材、國內外差旅費、雜支、辦公家具、課桌椅等)支出以維持中心運作。扣除營運所有必須費用後之淨收入，其總額之 20%經費，得依本校服務中心相關規定編列酬勞、獎勵金、加班費及國外差旅費。

第九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智慧農業中心經營作業規定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智慧農業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二、服務項目

- (一) 接受委託試驗
- (二) 智慧農業相關研發
- (三) 智慧農業相關技術服務諮詢、產業鏈媒合及相關技轉
- (四) 農產品輕度代加工及打樣
- (五) 農(副)產品(代)生產及販售服務
- (六) 農業技術諮詢及代耕及機具設備租借服務
- (七) 智慧農業導覽及體驗服務

三、收費標準 各項服務收費辦法如下：

第一項：場域解說導覽費，依本校農業暨生態教育導覽參觀收費標準，一般民眾每人新臺幣 100 元，本校教職員工生持服務證或學生證，本校退休教職員工、身心障礙者及滿 65 歲以上老人具身分證明文件者，得依上述收費標準折半優惠，本校校友持永久校友證者 6 折優惠，有下列各款情形者，本導覽參觀得免費入場：

- 一、本校相關教學授課，由授課教師帶領學生上課者。
- 二、學校邀請安排核准之貴賓及相關單位安排核准之貴賓。
- 三、3 足歲以下幼兒。

第二項：實作體驗活動材料費。其收費依活動內容浮動訂定之。

第三項：本中心所生產之蔬果、花卉、苗木、堆肥等農(副)產品、加工產品之販售收入。其販售價格則依市場波動另浮動訂定之。

第四項：儀器及機具設備租借收費標準如下

設備名稱	每小時收費(元)
自走式農業機具(割草機、中耕機)(含基本油料)	800
巧克力生產設備 (含烘豆機、可可研磨機、磨醬機、調溫機、榨油機等)	1,200
曳引機、3.5 噸怪手、鏟裝機 (含基本油料)	1400
製冰機、磨粉機、搬運車、 及其他小型可背式農業機具 等(含基本油料)	200
乘坐式割草機、蔬菜移植 機、蔬菜播種機、介質攪拌 機等(含基本油料)	600

※若需代為操作者，費用另計。

第五項：巧克力加工教室對外租借費用，每小時 200 元

第六項：其餘服務項目收費，依個案方式收費，由本中心填具估價單，經申請機構確認同意後，始進行服務。

第七項：大量樣品或長期連續性委託服務之費用得另行訂定合約，採議價方式辦理。

第八項：其餘捐助款及其他相關收入，則依本校相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四、匯款手續：

(一) 即期支票：抬頭請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二) 郵局匯票：抬頭請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三) 匯款：第一銀行屏東分行 帳號：7413004266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401 專戶

*煩請於匯款單註明日期、單位及服務項目後以照片或掃描後之電子檔寄至 npustsmartfarm@gmail.com

*請勿於匯款金額扣掉手續費或郵資費

五、本規定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